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3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第 2/CP.19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设立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与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又回顾第 3/CP.18、第 2/CP.19、第 2/CP.20、第 1/CP.21、第 2/CP.21、第 3/CP.22、第 4/CP.22、第 5/CP.23、第 10/CP.24、第 2/CP.25 和第 2/CMA.2 号决定，

意识到第 18/CMA.1 和第 19/CMA.1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

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

又回顾第 2/CP.25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的第 2/CMA.2 号决定，该决定建议于 2024 年对华沙国际机制进行下一次审查，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

承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在两届会议之间就圣地亚哥网络所作的努力，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事宜的相关审议结果。



注意到，正如包括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所提交资料在内的最新科学报告结论所示，鉴于全球持续变暖并对易受影响人口及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产生重大影响，加大力度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的紧迫性日益增强，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20 年² 和 2021 年的报告³，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2. 又欢迎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巨大挑战，但执行委员会仍继续在执行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执行委员会各专家组也继续在执行各自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根据华沙国际机制 2019 年审查的相关结果执行上述计划；

3. 还欢迎：

(a)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缓发事件专家组以及行动和支持专家组的行动计划；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全面风险管理问题技术专家组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b) 执行委员会决定于 2022 年更新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

(c) 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建言；

(d) 继第 19/CMA.1 号决定后，执行委员会在为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编写材料方面取得了进展；

4. 鼓励执行委员会：

(a) 尽可能在上文第 3(d)段所述材料中纳入履行华沙国际机制职能方面的挑战、机遇、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相关信息，以及与全球盘点之下的损失和损害相关审议，包括与第 19/CMA.1 号决定第 6(b)(二)和第 36(e)段相关审议有关的活动和产品的相关信息；

(b) 考虑在其常会议程中纳入一个关于最新的气候科学如何能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信息的常设项目；

5. 表示赞赏：

(a) 2020-2021 年间为所开展的工作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的各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以及与执行委员会及其各专家组协作的各组成机构；

(b) 已依照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提交信息的各组织；

6. 邀请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报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⁴ 时纳入以下内容，以期加强执行委员会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a) 提供技术援助的类型；

(b) 向哪些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何时提供；

² FCCC/SB/2020/3.

³ FCCC/SB/2021/4 和 FCCC/SB/2021/4/Add.1-2。

⁴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

(c) 利害关系方酌情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和彼此协作的情况；

(d) 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经历的挑战；

(e) 各国可能获得现有技术援助的方式；

7.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战略工作流程⁵ 所涉专题的广度，鼓励来自各个区域的、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工作的一系列广泛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以及在执行委员会各专家组有代表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参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同时避免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

8. 承认上文第 7 段所述实体，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可能需要支持，包括资金支持；

9. 决定圣地亚哥网络将发挥以下作用：

(a) 通过推动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按照第 2/CP.19 号决定第 7 段和《巴黎协定》第八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⁶ 作出贡献；

(b) 促进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包括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技术援助，以便实施相关办法，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损失和损害，为此协助：

(一) 查明、排定优先次序和交流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

(二) 查明相关技术援助的类型；

(三) 积极地帮助寻求技术援助者与最合适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建立联系；

(四) 获得可用的技术援助，包括来自这类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援助；

(c) 根据第 3/CP.18 和第 2/CP.19 号决定、《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为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办法有关的一系列广泛专题(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今后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影响、优先事项以及行动)提供便利；

(d) 促进和推动协作、配合、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以促使各实践群体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采取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且高效的技术援助；

(e) 促进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发、提供、传播和获取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知识与信息，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方法；

⁵ 载于 FCCC/SB/2017/1/Add.1 号文件附件。

⁶ 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f) 通过推动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技术援助，促进采取《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行动和获得支持(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对气候变化影响作出紧急和及时的反应；

10. 又决定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制定圣地亚哥网络的体制安排：

(a) 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⁷，就圣地亚哥网络的以下方面提交意见：

- (一) 业务模式；
- (二) 构架；
- (三) 执行委员会及其各专家组、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的作用；
- (四) 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人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在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各级的作用；
- (五) 可能提供秘书处服务、为圣地亚哥网络之下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潜在召集或协调机构的职权范围可能包括的要素；

(b) 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言献策下以及在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参与下，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前举办一场技术研讨会⁸，详细讨论上文第 10(a)段所述提交的材料；

(c)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10(a)段所述提交的材料以及上文第 10(b)段所述技术研讨会上的讨论情况，以期提出建议，供(各)理事机构下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11. 请秘书处在不影响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对该网络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的情况下，继续为可能寻求或希望从圣地亚哥网络下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可提供的技术援助中受益的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2. 认识到迫切需要酌情扩大规模采取行动和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采取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相关方法，⁹ 鼓励执行委员会在其建议基础上：

(a) 继续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接触并加强对话，包括在该委员会根据其职能酌情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信息、建议和指导意见草案时向其建言献策；

(b) 开始、继续和/或探索可行途径酌情与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加强协作，为执行委员会及其行动和支持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信息；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⁸ 研讨会将以现场与会和虚拟与会相结合的形式举行，以鼓励广泛的参与。

⁹ 缓发事件、非经济损失和人员流动等方面的相关处理方法。

13. 注意到将在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⁰
 14.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¹⁰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